

# 北部地區國有公糧倉庫之重要性及防災方案

農糧署北區分署 江逸祥

## 前言-台灣面臨的威脅

近年全球環境現處於複雜且不確定情勢，各國區域戰略安全結盟及競逐，美國聯合友盟鞏固印太安全、中共崛起挑戰區域平衡、臺海安全風險升高等軍事安全威脅，且台灣氣候條件及地理位置特殊，導致天然災害頻發，平均每年約3.6個颱風侵襲，又板塊推擠效應下地震活動頻繁，屬於高度天然災害潛勢地區。

另台灣社會快速發展，人口及產業紛向都市集中，相對社會脆弱性增加，導致經濟發展挑戰、複合型災難、疫情擴散及網路攻擊等非傳統災害頻率、規模與衝擊程度均有持續增大的趨勢。

為避免台灣因前述災害影響，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進而引發糧食危機，儲備足量安全存糧的公糧倉庫即為維持社會安定的基石。

## 公糧倉庫歷史沿革

台灣的公糧倉庫大多建於64至88年間，起因62年全世界爆發能源危機，石油價格暴漲，且同年度世界許多地區氣候異常導致糧食減產供不應求，遂發生糧食危機。為穩定農民收益並儲備安全存糧，政府自63年起以「增加糧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充分供應軍需民食、維持合理穩定糧價」為基本目標，辦理保價收購農民稻穀，惟各地收儲倉庫嚴重不足，故自64年起辦理建倉計畫，以充分收儲安全存糧，至88年止共計補助各地農會興建公糧倉庫1,148棟，倉容量為90萬3千多

公噸。其後則持續輔導並協助農會改建老舊倉庫或遷建新倉庫。

自91年起，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及「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二條「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3個月國內稻米月平均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政府每年訂定「公糧收撥計畫」，詳細執行稻米保價收購量與撥售量，在避免收購公糧過多的情況下，維持適量之安全存糧以供應國內軍需民食。

政府收儲之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每年並銷售軍糧、法務糧、學童午餐食米及辦理國內外糧食救助，遇有市場供應不足致價格波動時，即釋出市場穩定供需，另外並以撥售酒糧、加工用米及飼料等方式推陳，以維持安全存糧之品質。

公糧倉庫扮演的腳色隨著國民飲食習慣與稻米產業結構而變換，起初係為供應軍需民食儲放國產公糧，然而不變的是公糧倉庫始終係為守護國民糧食品質與消費安全而存在。

## 國有公糧倉庫之重要性

91年為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依照配額承諾，每年政府需進口定量糙米並納入公糧體系管理，爰將國有公糧倉庫作為政府專儲進口米之公糧倉庫，目前北北基桃竹苗地區僅有6處國有公糧倉庫，1處為低溫冷藏倉庫，另5處為常溫倉庫，主要負責大台北兩都會區食米配給配售供應，並兼負因應戰時支援國軍糧食緊急供應及天然災害緊急救助等重要糧食囤儲倉庫，可長期支持政府核心功能運作。

為維護食品安全，國有公糧倉庫有安排人員定期取樣檢測公糧品

質；另為確保倉儲區安全，部分倉庫委託農會代為管理，本分署自管倉庫則委外廠商定期辦理廠區巡邏及消防設備檢查等作業；冷藏機組委外專業人員負責相關機電設備及高壓電力設備之巡查、維護與保養，以供冷藏設備運作順行。

## 公糧倉庫可能面臨之災害及因應措施

公糧倉庫的核心在於儲備足夠的安全存糧，以備在發生重大災害時，能供應政府動員實施階段設置食米供應站及各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在各鄉鎮市區佈署配售站，以下列舉可能使公糧倉庫喪失核心功能的災害及因應措施：

災害狀況	因應措施
<p>發生都會區直下型地震，且震度達7級以上，造成設施建物倒塌，一般道路損毀。</p>	<p>建物圍起封鎖線，禁止人員隨意出入，俟餘震結束後且安全無虞狀況下，先確認未倒塌建物可供應之公糧庫存，並對倒塌建物進行緊急修復工作。</p> <p>分署人員須通過電話聯繫及時掌握轄區內最新交通路線，替代道路是否順暢等交通資訊，並時時掌握轄內公糧倉庫之公糧庫存情形，必要時從轄區其他公糧倉庫辦理調運公糧，以維民生必需及軍糧所需。</p>
<p>設施遭受強烈颱風(16級風以上)侵襲，導致碾米加工廠電力中斷、屋頂</p>	<p>加工技術人員礮碾稻穀時發現電力中斷無法運轉，立即依照機具維修程序進行檢視，發現仍無法運轉，立即使用備援發電機緊急供電，設法維持廠區鐵門啟閉與辦公室正常運作，並以電話聯繫台灣電力公司派員搶修，俾利食米供應順利。</p>

漏水。	屋頂漏水則先緊急移儲尚未受潮米包，待颱風過後再將受潮公糧移至安全處，經分署人員仔細判定品質有無劣變，受潮無劣變者予以重新烘乾，受潮劣變者供作堆肥使用。
設備運轉發生電線走火引發火災，造成設施及部份原料稻穀遭燒毀，食米供應站公糧供應不足。	<p>現場人員發現火災，須立即示警、以滅火器或消防栓進行初步滅火、切斷倉庫電源、聯絡消防隊儘速派員救災並將災害處理情形回報各區分署。</p> <p>因公糧倉庫加工原料嚴重不足，可透過徵購徵用書緊急調度車輛到指定地點報到，適時從轄區其他公糧倉庫辦理調運公糧，俾利食米供應站及國軍食米需求，將損害降至最低。</p>

## 國有公糧倉庫災害防備方案

為維護國有公糧倉庫安全、提高核心功能韌性並降低失能時的衝擊，管理團隊訂定一套災害防備方案，其主要項目如下：

### (一) 平時預防整備：

- (1) 機組設備維護：包含機房空調、昇降梯、高壓電氣及消防設備平時維護保養。
- (2) 風險衝擊評估：填寫風險評量及防護基本資料表，盤點關鍵基礎設施清單，設想風險情境與衝擊，自我評核是否有該補強或待改善之部份。
- (3) 消防與廠區安全維護：定期消防安全檢查，並配合消防局做消防檢修申報，以維護廠區消防安全，並設置保全系統，不定時安排人員巡邏，以維護廠區安全。

(4)擬定狀況處置應變作業流程：擬定狀況處置與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遇突發災害狀況，能迅速有效處理災害，確保人員安全與庫存食米品質。

(5)演練與講習：辦理相關演練與講習作業，增加同仁對於災害處理之應變能力。

## (二) 災害應變處置：

(1)簽訂支援協定：簽訂外部單位支援協定，供必要時緊急救助，增加桃園政府倉庫之應變能力。

(2)防颱及消防訓練：藉由平時防颱災害應變小組處理災害物資之應變，與同仁實地消防訓練之演練，使同仁對於災害處理方法與模式更加熟練。

(3)訂定應變程序與相關行政規範：依據相關法令依據，制定作業流程與相關緊急應變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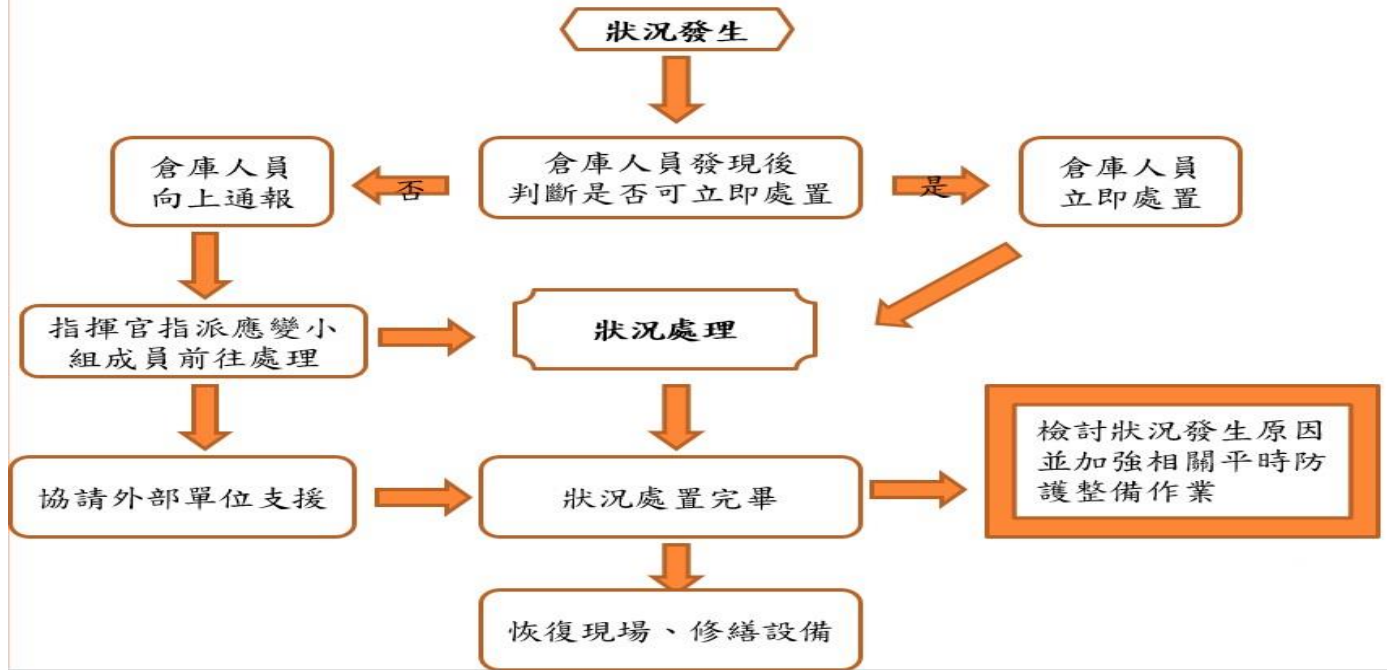
## (三) 毀損復原處置：

(1)廠商緊急修復：與專業廠商簽訂契約，除例行維修保養外，如遇突發狀況亦可聯絡緊急修復，使設備恢復正常運作。

(2)火險理賠：因倉庫食米庫存量龐大，為避免火災發生時導致重大損失，投保火險降低風險。

(3)擬定應變復原計畫：開會擬定勘災及復災之應變流程與方法，使災害處理與復原作業更加完備。

## 擬定狀況處置與應變之標準作業流程



### 結語

近年來新冠疫情與諸多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可看出，台灣面臨的災害威脅與日俱增，未來須面對的災害防救工作亦更加嚴峻。

本分署國有公糧倉庫負責大台北地區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食米配給配售主要供應倉庫，並兼負因應戰時糧食緊急需要及天然災害緊急救助等重要糧食囤儲倉庫，除平時整備作業外，透過他處演練實務與外部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使管理團隊成員更熟悉如何在緊急狀況下，做出適當處置以進行災害搶救作業，以達到防災與救災之目的，並藉由平時基本資料的建置，探討各種可能潛在風險調查，藉以降低災害影響核心功能的可能性與影響力，並使其具一定程度之耐災韌性，以及快速復原的能力。